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UALI-SMART HOLDINGS LIMITED

滙達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48)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完成出售 VICTOR GOLD INVESTMENTS LIMITED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15 年 11 月 27 日之公告（「該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 2015 年 12 月 23 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出售 Victor Gold Investments Limited 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除本公告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告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出售事項已於 2016 年 3 月 31 日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

承董事會命
滙達富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錦城

香港，2016 年 3 月 31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浩銘先生（執行主席）、潘栢基先生、黃錦城先生及朱允明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敏儀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寶榮先生 GBS, JP、陳兆榮先生及黃華安先生。

* 僅供識別